

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关于《长三角平原水网区县域水生生物监测网络建设技术指南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向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、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、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同时提出《长三角平原水网区县域水生生物监测网络建设技术指南》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根据《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框架协议》《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三家协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线上联合召开了立项审查会议，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立项申请。经审定，符合立项条件，并在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期间，未收到任何异议，现正式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各项工作。

联系人：宣琦（浙江）

电 话：0571-89775781

邮 箱: zaepibz@163.com

地 址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毛家桥路中天 MCC2 号楼
204 室

联系人: 瞿欢 (江苏)

电 话: 025-52372511

邮 箱: jsttbz@126.com

地 址: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宏俊街 34 号南片区
B02 栋

联系人: 侯隽 (上海)

电 话: 021-54650227

邮 箱: houjunshaepi@163.com

地 址: 上海市徐汇区吴兴路 278 号 17 楼



2025 年 6 月 30 日